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本次担保能有效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1-6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